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2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0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一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公司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日不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自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后三年；债务履行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合计			10,000.00	4,000.00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变动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00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90%	55,000.00	9,400.00		9,400.00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95%	15,000.00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6.67%	40,000.00	21,000.00		21,000.00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	60%	20,000.00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96.60%	80,000.00	17,187.2	4,000.00	21,187.2
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300,000.00	54,087.20	4,000.00	58,087.20

注：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更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8,0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3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8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王水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22,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王水	否	22,000,000	5.70%	0.79%	2022-5-26	2024-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水	385,993,343	13.9%	38,600,000	10.00%	1.39%	14,000,000	36.27%	275,495,007	79.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月5日

公司已于2024年1月5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全部本金及投资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1月9日	2024年3月11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进展情况
1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9月4日	已到期赎回
2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3日	已到期赎回
3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9月4日	满7日后随时支取	未到期
4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3年9月5日	2023年10月7日	已到期赎回
5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年9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已到期赎回
6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0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已到期赎回
7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2月11日	已到期赎回
8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2月25日	已到期赎回
9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月5日	已到期赎回
10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3月6日	未到期
11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月29日	未到期
12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1月9日	2024年3月11日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0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江阴兴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合金”）拟对公司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兴澄特钢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的10亿元人民币敞口综合授信，由兴澄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兴澄特钢于1月8日在江阴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已经由兴澄合金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297号
法定代表人	白云
注册资本	1236579.74484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兴澄特钢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92,162.42	8,720,099.60
负债总额	7,528,938.75	5,537,213.75
银行贷款总额	2,983,219.41	1,271,689.04
流动负债总额	5,228,751.53	3,912,274.47
净资产	4,063,223.67	3,182,885.85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35,721.58	9,648,704.71
利润总额	512,417.05	835,616.16
净利润	450,077.99	709,590.7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兴澄特钢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事项，对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7,865.90万元人民币，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0.80万元人民币，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共计2,277.81万元，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澄特钢为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在广发银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敞口综合授信，由兴澄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孙公司兴澄合金董事会认为，兴澄特钢在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兴澄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兴澄特钢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兴澄合金为兴澄特钢在广发银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敞口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澄特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兴澄合金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兴澄特钢为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99,900万元，以及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55,030万元），汇率以2024年1月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4.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6,056.8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3.40%。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兴澄合金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为：2024年1月8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崇德路127号基地四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飞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24,431,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8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4,00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23,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423,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423,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4%。

7.公司全部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8.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戴毅律师、邓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687,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4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该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7,742,500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0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8%；反对357,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502%；反对357,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指派戴毅律师、邓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银宝山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勇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8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夏勇强先生于2023年10月18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夏勇强先生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个人资金需求，夏勇强先生计划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3,2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9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3年12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夏勇强先生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勇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3,120	1.4782%	IPO前取得：817,760股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5,360股

备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按2023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

（3）夏勇强先生于2023年10月18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夏勇强	0	0%	2023/6/29～2023/12/28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13,280股	2,453,120	1.4782%

备注：当前持股比例按2023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结合市场情况变化及自身资金需求，夏勇强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夏勇强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597号6幢二楼综合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489,3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89,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4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4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杰因工作冲突无法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勤华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陈君灿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89,3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89,3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89,3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6,640,8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琳、汪节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71,7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9.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孟祥雪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孟祥雪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相应职务后，孟祥雪先生将继续在公司证券部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祥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孟祥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孟祥雪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已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张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后附），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绘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大成西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深圳市汇创伟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采购部兼任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截止目前，张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